《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制订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动质量强区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广大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，树立质量先进标杆，示范带动园区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、《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借鉴国家、省、市开展质量奖评定活动的成功经验，参照周边县区做法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订过程

为使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选工作更加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，更好地实现评选宗旨，园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开始，启动拟定《办法》工作，梳理分析相关法规与理论依据、借鉴国家、省、市开展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做法，征求了部分质量专家意见建议，形成《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2月13日，就征求意见稿征求园区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。认真研究并充分采纳各方相关合理建议，形成了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的《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制订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分八章、三十三条。

**1.第一章总则。**明确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的目标和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文件等依据，对授予对象、评定原则和奖项设置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**2.第二章组织管理。**明确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定委员会、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，明确各功能区、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分别负责本地区、本系统和本行业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申报组织的培育、发动工作。

**3.第三章申报条件。**规定申报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。

**4.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方法。**明确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定的标准、组织类别、每年度评定的数量以及获奖组织的总评分要求等。

**5.第五章评定程序。**主要包括公布申报要求和工作安排、自愿申报并由功能区（含苏相合作区）或者区级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材料评审、陈述答辩、现场评审、评定委审议、社会公示和发文公告。

**6.第六章奖励及工作经费。**对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称号的获奖组织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质量奖，并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质量管理优秀奖称号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。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。

**7.第七章监督管理。**明确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的申报和评定纪律、事后监管要求，以及获奖组织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**8.第八章附则。**规定本办法的实施时间，并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解释工作。